

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2号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08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县直代表团：

你在县人代会上所提的第84号，“关于加强清河县小区物业管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按照2017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做好取消物业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不再开展对物业公司资质核定工作。住建局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服务进行监督指导。

2、《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明确了民政、规划、城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卫健、司法等部门对于物业管理的职责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，需互相配合联合行动，对物业管理区域开展有力有效的监管。

3、《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了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。住建局负责对物业企业日常服务的监管，畅通投

诉渠道，及时处理物业日常服务矛盾纠纷，指导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，做好小区公共部位、公共设施设备、公共秩序、绿化卫生的日常维护，配合相关行政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各项工作。

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，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领导签发：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莉莉 8298869